南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〔2024〕60号

南靖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以闽政地〔2024〕583号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.576公顷，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靖县2024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批准用途：餐饮用地、旅馆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靖城镇尚寨村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：靖城镇尚寨村0.5191公顷。

五、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村名	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(元/公顷)	安置补助费标准(元/公顷)
靖城镇尚寨村	园地	0.1945	125400	188100
	草地	0.0838	125400	188100
	其他农用地	0.1086	125400	188100
	建设用地	0.1322	87780	131670
	青苗补偿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376 元		

本次征收靖城镇尚寨村集体所有土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7人，安置劳动力人口5人。采用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，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可以得到妥善安排。

靖城镇人民政府代表南靖县人民政府，自公告发布后在所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、村民或其他权利人，未如期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、村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用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2日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1月22日印发